

# 泸州医学院文件

泸医院〔2014〕14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泸州医学院能源审计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为促进学校能源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，规范学校能源审计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泸州医学院能源审计暂行办法》

泸州医学院

2014年11月22日

附件：

# 泸州医学院能源审计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校能源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，规范学校能源审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及《四川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能源审计，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对学校能源管理或用能相关部门节能管理、能源消耗、能效水平以及能源费用支出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查、测试、分析、评价，提出节能建议和措施，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开展能源审计，纳入年度审计计划，必要时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能源审计机构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有关部门应按照审计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原始数据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按照能源审计报告提出的节能建议和措施，编制节能管理和节能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审计内容与程序

### 第五条 能源审计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能源管理机构及能源管理情况。能源管理部门是否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，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；是否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；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，减少能源浪费；采购用能产品、设备是否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节能产品和设备；是否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；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，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，实行分户、分类、分项计量和统计，专人负责，建立台账；是否违规无偿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。

（二）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、设备台账资料，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，审查新建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。

（三）用能基本情况，包括主要用能环节、重点用能设备、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等，审查年度节能计划、能源消耗基准定额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能源计量及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查看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，审查能耗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五）能源消耗及费用收支情况，包括水、电、气、煤、油等能源消耗及其费用收入是否足额到位，支出情况如何；采取合

同能源管理方式的，对管理服务合同、收费是否合理及其节能效益进行评价；是否执行国家对某些设备能耗进行单独核算的规定。

（六）检查重点用能设备、系统的运行状况，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、开关、控制、报废空调、电梯、公车、照明、锅炉等用能设备。

（七）能源消耗与基准定额标准对比分析情况，审查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；

（八）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部位，提出合理用能的建议；

（九）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节能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计部门将及时开展能源审计工作：

（一）能源消耗总量增幅较大；

（二）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；

（三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审查节能目标是否实现，是否在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，投资效益如何。

（四）学校及其能源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的。

**第七条** 实施能源审计前 10 个工作日，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部门。被审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实施能源审计，包括召开首次审计会议，介绍审计

方案，沟通协调配合事项；收集、核查、整理资料；现场测试与调查分析；召开审计总结会，编制审计报告、通报初步审计结果并提交审计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被审计部门对能源审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审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。审计部门或者委托审计的能源审计机构应及时组织复核并给予回复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

**第十条** 被审计的部门（单位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能源审计有关的资料的，以及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经能源审计发现有违反相应法律法规、标准的问题的，责令整改，必要时可通报批评；对拒不执行能源审计报告整改意见又不说明理由的，予以通报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分的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托承担能源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编造审计报告的，学校不再委托其从事能源审计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能源审计中发现能源主管部门或用能部门（单位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造成能源浪费，损害学校利益的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泸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22日印发

---